

## 卑詩省的人權專員辦公室(Office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er) 有關 COVID-19 大流行的政策聲明

聲明草擬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更新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上午 \_\_ 時

*免責聲明：本政策聲明不可算作法律意見。卑詩省的人權專員鼓勵個人和團體，根據 [public health officials](#)(公共衛生官員)的最新忠告，採取全面性的預防措施，並且如有必要，應尋求法律意見。人權專員會繼續監察這個不斷演變的情況，並按需要持續更新本政策聲明。*

### 序言

在危難時期人權尤為重要。正正就是在人權最以難實現的時候，其最重要性最為突出。在此世道艱難之時，我們全部人都要認識我們的人權，了解在卑詩省我們的保障範圍，及以人權作為我們的決策焦點，這是至為重要的。

為與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保持一致，我促請卑詩省民，在應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時，要以人權原則為依歸。<sup>1</sup>不過，我明白在此緊要關頭，我們必須在人權和公民自由與公眾安全和健康之間取得平衡。任何限制了人權和公民自由的決定，都必須以實證為本、與公共衛生風險相稱、暫時及具透明度的。

我們的人權受到卑詩省的《人權法》(Human Rights Code)、《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以及各項國際人權條約所保障，而這些文件也概述了我們的責任。本政策聲明旨在向僱主、房東、服務提供者以及我們作為個人，提供指引，講述有關如何確保人權受到保障，及與緊急公共衛生優先事項取得平衡。

---

<sup>1</sup>我們也很感激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Ontario Human Rights Commission)分享其 [policy statement](#)(政策聲明)。此政策聲明是一份有用的指南，並且是個例子，顯示出在製訂本政策聲明方面的良好做法。

## 誰的權利面臨威脅？

面對疫症大流行，我們作為個人、家庭、團體及社群，對大多數人的利益將會有深遠影響。我們每個人都有責任。

然而，我們有些人會比其他人更容易受到這種病毒感染，我們的決定有些會對其他人的福祉有更大影響，我們有些人在遵從公共衛生忠告方面所遇到障礙比其他人少。就像其他決定一樣，我們必須知道，偏見、成見和不平等制度如何對我們的公共衛生決定造成影響。

就像其他情況一樣，我們必須保持警覺，留意種族主義、經濟不平等和階級主義、健全至上(即殘疾歧視)、對老年人的歧視(即年齡歧視)以及厭惡女性等，如何可能全部都會是人受到怎樣的對待及人如何經歷今次疫症大流行的因素。

公營和私營這兩個界別的機構均必須明白其人權義務，並考慮 COVID-19 對他們所僱用、收容或服務的弱勢或邊緣化群體，所產生的潛在不相稱影響。這些群體包括免疫功能缺損人士、獨居或住在院舍的老年人、原住民和有色少數族裔、殘疾人士、婦女和性別多樣化人士，以及低收入社群。

這些邊緣化群體有很多是從事工資低、時薪、無福利及在其他方面不穩定的職業，而且數目多得不成比例。這些職業使他們無法提供照顧或中斷工作。他們也有更大的可能難以享有安穩而環境健康的住宿、全面的醫療、病假、託兒、交通及就業保險，而這可能會影響他們與別人保持社交距離或自我隔離的能力。很多邊緣化人士有更大的可能要依賴公共服務，才有收入、棲身之所及最佳健康。原住民和有色少數族裔在慢性病方面，例如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及其他，發病率也較高。

## 人權法律如何適用於 COVID-19 大流行？

卑詩省的《人權法》禁止基於殘疾的歧視，以下情況除外：僱主、房東及服務提供者等責任承擔者，有等同於過度困難的正當理由這樣做(下面會討論到)。

在這個情況瞬息萬變的時候，人權審裁處(Human Rights Tribunal)和法院均沒有時間去衡量 COVID-19 是否等同於殘疾。然而，作為卑詩省的人權專員，我認為是。這種病的嚴重性——以及它可能附帶的污名——使適用於它的法律保障是類似愛滋病多過普通感冒。因此，基於某人感染了(或似乎感染了)COVID-19 而加以歧視，根據《人權法》是受到禁止的，以下情況除外：責任承擔者可以證明這樣的對待是正當的(例如要阻止或減少病毒的傳播)。

基於人種、膚色、祖籍或來源地的歧視也受到禁止。換言之，責任承擔者不能基於某人是否來自(或似乎來自)COVID-19 重災區，例如中國或意大利，而加以歧視。COVID-19 並不只限於某個族裔、來源地或人種的人才會受感染。然而，基於某人最近曾去過哪裏旅行而施加限制，[as per guidance from public health officials](#)(按照公共衛生官員的指引)，可能是合理並且不帶有歧視的。

此外，基於家庭狀況的歧視是受到禁止的。在這段學校關閉和託兒服務取消的時間，責任承擔者可能要為家長提供方便，好讓他們能照顧子女。這些公共衛生措施所帶來的額外的託兒負擔，有可能不成比例地影響婦女，尤其是單親媽媽。

僱主、住宿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等責任承擔者，要在什麼程度上為僱員、租客或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提供方便，是有一定限度的。他們要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去滿足那些有必要得到方便的人士的需要，除非採取那些措施會等同於對責任承擔者的“過度困難”。

過度困難取決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但在例如以下情況裏就可能會出現：提供方便會對其他人造成健康和 safety 風險，或者會是所費不貲。責任承擔者可用過度困難作為理由，解釋為何必須繼續實行某些政策或做法，即使這些政策或做法可能會對他們所服務的人士有負面影響。他們將要提供“充分而客觀”的證據，證明在人權投訴這個情況裏有過度困難。<sup>2</sup>

僱主及住宿和服務提供者應確保，任何對僱員、租客或服務使用者的限制，都是與公共衛生官員最近期的忠告一致的，並且根據健康和 safety 理由可以證明是合理的。在今次疫症大流行期間，要防止不平等和不公義，最肯定的方法就是確保我們的行動全部都是以實證為本的。

---

<sup>2</sup>詳情請參看 [BC Human Rights Tribunal](#)(人權審裁處)或 [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加拿大人權委員會)等網站。

## 僱主應該怎樣做？

- 僱主不能基於某人是否感染了或似乎感染了 COVID-19，而作出聘用、處分或解僱的決定。然而，如果因為 COVID-19 的影響而沒有工作可給僱員做，那麼裁減僱員就不屬歧視。
- 僱主必須為可能感染了 COVID-19 的人提供方便，也就是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阻止病毒在工作場所傳播，除非這樣做會等同於過度困難。預防措施可能包括訂定彈性在家工作安排、推遲新僱員開始上班的時間，或提供病假。
- 僱主的缺勤政策不得對那些因 COVID-19 而無法工作的僱員有負面影響。如果某個僱員由於醫務或公共衛生官員因 COVID-19 而對他進行了檢疫隔離，或通知了他要自我隔離及留在家中，僱主不可處分或終止僱用該名僱員。
- 僱主不能基於某人是否來自(或似乎來自)COVID-19 重災區，例如中國或意大利，而作出聘用、處分或解僱的決定。
- 僱主也必須為某些僱員提供方便，這些僱員被認為是尤其容易受到這種病毒感染，例如年長或免疫功能缺損人士。換言之，僱主須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阻止病毒在工作場所傳播(例如額外的清潔工作)，除非這樣做會等同於過度困難。這也意味著他們必須提供彈性工作安排，讓體弱的工人在家或安全地方工作，除非這樣做會等同於過度困難。
- 僱主也可能要為由於今次疫症大流行而託兒責任加重的僱員提供方便。與家庭狀況有關的保障，可能會要求僱主採取除了過度困難之外的一切行動，去提供照顧家人的責任方面的方便，而僱員是未能以其他方法作出必須的照顧。提供的方便可能包括容許彈性工作時間、在家工作或放有薪假。這也可能適用於需要在家照顧生病的家人的僱員。
- 在這段時間僱主不應該要求僱員提交病假紙。非必要的求診，會令每個人，尤其是我們當中最體弱的人，都有更大風險暴露於病毒之中，並且讓醫護人員承受不必要的額外負擔。
- 設有病假政策的僱主，此時應該按需要實施，而雖然法律並無規定要這樣做，但沒有訂立病假條文的僱主，也應該考慮向所有生病或肩負照顧責任的職員，提供有薪假期。

- 僱主也應該考慮向由於工作場所關閉而無法工作的職員，提供僱用保障及/或有薪假期。在這種病毒對個人的經濟影響方面，有最深刻感受的是那些經濟已經最邊緣化的人士，例如從事工資低、時薪、合約制、無福利及在其他方面不穩定的職業。這種病毒可能會使許多工資低的工人陷於貧窮。僱主——尤其是大型商業和公共機構——可積極主動保護弱勢工人，免受今次公共衛生危機的沉重影響。
- 僱主有權預期僱員會繼續執行工作，除非他們有正當理由解釋他們為何不能，包括現時的保持社交距離或自我隔離的公共衛生指引。如果僱員須要自我隔離，僱主就須要研究一下，有什麼其他選擇，讓該名僱員仍可繼續為僱主執行有成效的工作(例如遠程工作)，除非該名僱員因病而無法工作。

### 服務提供者應該怎樣做？

- 服務提供者不能因為某個來尋求協助或服務的人似乎感染了 COVID-19，而將該名人士拒諸門外，除非有必要保護自己或其他人免受病毒感染，而要達這個目的是別無他法(除了過度困難之外)。服務提供者應該研究一下，在這些情況下用其他方法提供服務，例如通過電話或從安全距離以外。服務提供者必須採取以實證為本的手法，評估對自己或其他人的風險。對於必要服務的提供者來說，例如藥房、食品雜貨店、暴力防治服務、露宿者收容中心、緊急食物服務、醫療、收入援助服務及其他，這是尤其重要的。
- 服務提供者不能因為某個來尋求協助或服務的人是來自(或似乎來自)COVID-19 重災區，例如中國或意大利，而將該名人士拒諸門外。
- 服務提供者必須為某些來尋求協助或服務的人提供方便，這些人士被認為是尤其容易受到這種病毒感染，例如年長或免疫功能缺損人士。換言之，服務提供者須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阻止病毒在實體空間傳播(例如額外的清潔工作)，除非這樣做會等同於過度困難。
- 食品雜貨店及藥房等服務提供者應該考慮一下，為年長或免疫功能缺損人士設立特別時段，在採取了清潔措施之後以及無其他顧客在場的情況下購物。
- 在服務提供者是提供必要並且緊急的服務的情況下，例如露宿者收容中心及緊急食物服務，他們應該考慮一下，實行很少或全無障礙的措施，例如取消登記規定及提供快速領取食物的選擇。

## 住宿提供者應該怎樣做？

- 住宿提供者包括分契物業法團、出租柏文的房東，以及長期護理或安老院等療養院舍的營運者。
- 房東不能因為對方感染了或似乎感染了 COVID-19，而將申請人拒諸門外、騷擾租客，或下逐客令。他們必須為感染了或似乎感染了 COVID-19 的人提供方便。換言之，房東須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阻止病毒在共用的生活空間傳播(例如額外清潔門把手和升降機)，除非這樣做會等同於過度困難。<sup>3</sup>
- 房東不能因為對方是來自(或似乎來自)COVID-19 重災區，例如中國或意大利，而將申請人拒諸門外、騷擾租客，或下逐客令。
- 房東必須為某些租客提供方便，這些租客被認為是尤其容易受到這種病毒感染，例如年長或免疫功能缺損人士。換言之，房東須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阻止病毒在共用的生活空間傳播(例如額外清潔門把手和升降機)，除非這樣做會等同於過度困難。
- 雖然法律並無規定要這樣做，但房東應該考慮一下，推遲所有在這段時間由於欠租而要下逐客令，以免那些因經濟不平等或殘疾而成為最邊緣化的人士，會受到不成比例的影響。居無定所及無家可歸，將會讓人不能有安全的地方去自我隔離或與別人保持社交距離，而這最終會對公共衛生構成更大風險。房東應該考慮一下，同意免租或延後交租。

## 政府可以怎樣做？

公共衛生官員孜孜不倦地工作，保護我們的安全，而政府的其他部門，正制訂新政策和撥款措施，去解決這種病毒對社會造成的嚴重影響。想知道有關這些措施的最新消息，請瀏覽 [federal government](#)(聯邦政府)及 [B.C. government](#)(卑詩省政府)等網站。

---

<sup>3</sup>如果某人是租住或尋求租住一個有另一人佔用的地方，而該名人士是共用那個地方的睡覺、浴室或煮食設施，例如是共用一間柏文的室友，這一項就不適用。

為符合我們的監察者功能，我們正密切監察，在這段時間政府決策對人權的影響。政府僱主、服務提供者及住宿提供者都有上述的義務。我們作出建議，並和政府參與者一同努力，確保決定是扎根於人權原則，並且不會過分侵犯卑詩省民的人權。在制訂對政府參與者的建議的同時，我們會在網站上公布這些建議。

## 我們可以怎樣做？

每個人都有責任互相尊重和以禮相待。雖然現有的人權法律並不涵蓋人與人之間的私人互動，但這個危難時刻帶出了這個基本問題：我們作為一個社會希望是怎樣的人。我們是不是一個尊重彼此的權利，履行互相之間的責任的社群？在緊張和危難時期，人權的意義全在於我們對人權的投入奉獻。

如果我們視人權為一種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公眾利益，那麼我們就必須明白，我們有共同責任保護彼此的安全。如果一名健康的年輕人在生病期間選擇外出，這會使已經屬高危的人士，例如長者及免疫功能缺損人士，有更大危險接觸到這種病毒，以及在他們最需要醫療系統的時候，有更大危險要面對醫療系統不勝負荷。假如民眾囤積食物和用品，以更高價轉售，他們是佔了最容易受到這種病毒感染的人以及經濟最邊緣化的人的便宜，而這些人是最需要這些食物和用品的。

這是個關鍵時刻，去再致力於人權原則，及彼此以大家都想得到的同理心和同情心相待。這是決定了我們是什麼人的時刻。

我們希望聽到，對於隨著衛生和安全措施在未來幾星期出台，您的人權如何受到影響，您有什麼意見。請用這個連結，接到一份簡短的問卷，告訴我們您的人權如何受到 COVID-19 影響。